
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

九龍 佐敦道 44A

聯德大廈 2樓

電話：2834 6698 傳真：2834 6368



HONGKONG CIVIL
SERVANTS

GENERAL UNION
2/F., Rear No. 44A

Luen Tak Building, Jordan Road,
Kowloon

Tel: 2834 6698 Fax: 2834 6368

公務員總工會對政府的回應有以下 的回應

(一) 律政司來信，解釋在商議中的條例草案，是一條一次過立法減薪條例，只適用於04及05年度。律政司進一步解釋，若日後要削減公務員薪酬，讓或引用政府的名言，「必須透過立法實施」或「必須透過合法方式實施」。今時今日，公務員都已了解一次過立法減薪的真正意義，更擔心是次立法，是為了日後進一步「透過合法方式」實施鋪路。

既然是一次過立法，本會強烈要求，政府在條例草案條文中，加入一次過立法及只適用於04及05年度字眼，以釋公務員的疑慮和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爭拗。

(二)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經在公開場合聲稱，在落實削減公務員薪酬至97年水平後，在他任期內不會再減長俸公務員薪酬，本會懇請各位尊貴議員，代表我們向行政長官要求書面保證，這做法是有助穩定公務員軍心的。

(三) 雖然原訟法庭裁定公務員控告政府立法減薪敗訴，但案件正排期上訴，根據常規，政府理應暫時擱置立法，待上訴有了裁決才進行。今次政府不依常規，匆忙立法，實有「打草驚蛇」之歉，本會要求，在案件未有最終裁決前，政府應暫時擱置立法。

張國栢

2003年9月17日